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滕州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提醒（3）

各专业安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月2日，枣庄市安委会对我市开展了2022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并在考核过程中对我市过去一年的安全生产工作给予了肯定，提出了指导建议，并对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进一步安排。现就相关工作提醒如下：

1. 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市安委办梳理了一批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见附件）。请各部门、各镇街采取印发、会议部署、警示教育会等形式，迅速传达到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指导各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即将启动的“强基础、严执法、促提升”专项行动，通过企业自查、执法检查、专家帮扶等形式，真正排查整治一批重大隐患，切实查处惩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 认真做好2月份双月教育警示活动。各镇街要认真组织开展好2月份双月警示教育活动的。一是完善活动内容。按照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各镇街要将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

“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纳入2月份双月教育警示内容。二是**严格活动要求**。各镇街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确保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活动必须覆盖辖区内全部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故缺席请假的，必须及时组织补课。三是**严肃活动纪律**。各镇街在组织开展活动时，务必严格把关，确保会议签到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严禁出现其他人员代签、替会现象发生。

3.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学习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学习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在组织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学习提升专项行动同时，也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学习提升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排好学习计划，每个专题学习时间不少于半个月。并将重要制度措施学习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4. 持续做好“四进”工作队安全生产督导配合工作。当前“四进”工作滕州支队在开展规上企业复工复产专项督导的同时，同步开展“开工第一课”专项督导和安全生产共性任务督导，请各镇街、各部门继续配合好工作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指导本辖区、本行业企业完善健全相关资料档案，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督导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5. 在领导干部述职中述安全生产工作。请按照《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鲁厅字〔2018〕47号）规定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述职内容。并及时提醒分管县级领导在工作报告中述安

全生产，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每季度召开专委会会议，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6. 其他重点工作。（1）持续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2）按照安委会、专委会相关制度规定，推进专委会职能运行。

（3）切实抓好元宵节、各级“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4）扎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开工第一课、晨会、驻点监督、安全诊断、分级分类监管、危险作业报告、外来施工管理、有奖举报公示、安全总监等长效制度措施落实，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动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和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建立健全，不断提升本质安全发展水平。

市安委办地址：政务中心 A0122 房间，联系人：申志高、马志忠，电话：0632-5588098，邮箱：tzab0632@163.com。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典型事故案例

1、2023年1月15日13时30分左右，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烷基化装置在维修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着火事故，发生事故管线早在2022年7月就出现泄漏，打“卡子”带病运行半年之久，2023年1月11日再次发生泄漏，11日、12日、14日、15日连续4次带压堵漏均未堵住，也未采取停车处理措施，直至发生事故，造成13人死亡，35人受伤（其中4人重伤）。

2、2023年1月27日，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井下ZF1212炮掘工作面为上山工作面且周边存在小窑破坏区和老空积水，矿方在未探明积水区域的情况下盲目掘进导通老空积水，发生一起透水事故，4人被困遇难。

3、2018年9月3日9时20分许，杭州正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4号混凝土搅拌生产线5#钢板仓（粉煤灰仓）因制造质量及安装过程把关不严，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在混凝土搅拌作业时失稳后瞬间倒塌，同时拉倒4#钢板仓（膨化剂仓），两仓叠加压垮3、4号混凝土生产线控制室，造成控制室内及周边共5人被压，最终导致死亡4人、受伤1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00万元。

4、2018年1月9日5时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3#水泥储存库清库作业时，作业人员站在库壁挂料和物料下方，库壁和库底同时进行清理作业，且库内清理与库外放料工作同步进行；库内上部水泥结块因受震动引起大

面积坍塌，涌下的大量物料将作业人员掩埋，导致 6 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599 万元。

5、2016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许，东莞宏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拆除螺旋式吸尘设备时，因设备管道内残留着可燃易爆的木质粉尘，拆除工程的施工人员在作业前没有清理干净后开始进行切割拆除作业，使用可产生高温及火花的电动切割工具进行动火作业造成管道内粉尘产生阴燃。在吊车起吊过程中，管道内残留的粉尘扩散形成粉尘云，发生粉尘爆炸。导致 4 人受伤，其中 1 人因伤过重于 23 日下午 14 时许抢救无效死亡。

6、2015 年 1 月 31 日 6 时 03 分，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金河镇金河兴安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砂光机未安装火花探测和自动报警装置，砂光机工作时产生的火花导致收尘管道内沉积粉尘发热燃烧，形成连续火源，通过除尘系统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引起布袋除尘器中的木粉尘遇火发生粉尘爆炸；除尘器及除尘系统管道未按规定设置防爆泄爆口，除尘器爆炸产生的爆轰冲击波随除尘系统管道进入砂光车间，将砂光车间与制板车间隔离墙部分炸垮并同时引起砂光机的粉尘发生二次爆炸。爆炸冲击波通过砂光车间内连通制板车间的废弃管道和砂光车间与制板车间被炸垮的隔离墙传播，进而引发了制板车间内的制板纤维料爆炸；厂房按丙类厂房设计，厂房梁、屋面为预制构件，爆炸导致厂房屋顶局部坍塌，砂光车间员工因爆炸死亡 1 人，制板车间员工因厂房屋顶坍塌死亡 5 人。最终造成 6 人死亡，3 人受伤，损毁建筑约 2760 平方米，铺装机、预热设备、热压机严重损毁，直接经济损失 794 万元。